

证后管理控制程序

1 目的

规范认证注册后的认证管理，确保符合法规和相关认可规范的要求。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对获得认证注册后组织的管理工作，包括对获证组织的管理（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管理（补发、换发等）及证书标志使用的管理。

3 职责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认证结果等文件的批准；

3.2 综合部负责认证结果相关手续的办理、对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3.3 技术部负责获证组织档案的归档和保存；

3.4 技术部负责认证组织拟暂停/恢复及拟撤(注)销信息的最终确认。

3.5 综合部负责英文证书的校对及有关语言转换工作。

4 程序

4.1 与认证结果有关的情况

4.1.1 对于初审及再认证组织，综合部将评定结果以《认证结果通知书》形式及时通知受审核组织，并发放认证证书。

4.1.2 对于监督审核结论为保持的获证组织，由综合部将以《保持结果通知书》的形式发送获证组织并发放保持标签；

4.1.3 对于监督审核结论为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部分暂停的获证组织，技术部在《审核报告》公司认证决定意见处清楚表明结论。综合部连同相应的通知书一并发至客户。技术部、综合部将信息准确录入认证管理系统。

4.1.4 对于暂停或部分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所进行的恢复审核，如审核结论为恢复，由技术部将评定结论书面通知证书制作人员，发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如仍不能恢复，结论为继续暂停的，由技术部将评定结论书面通知证书制作人员，发出《暂停认证通知书》；结论为撤销的则由技术部提请副总经理批准撤销其认证资格，综合部并办理相应手续，发出《撤销认证通知书》

4.1.5 对于特殊情况下进行的非例行审核，须经副总经理批准后实施，由技术部进行评定后报副总经理审批，并根据审批结果办理相应手续。

4.1.6 对于日常管理中可能导致认证结果变更的情况发生时，由相关部门传递变更信息至技术部（如市场部传递获证组织监督审核时间间隔超过12个月的信息）办理暂停或撤销手续。暂停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暂停期届满获证组织未进行恢复审核/验证的或经恢复审核/验证不具备恢复条件的，市场部负责将撤(注)销组织的信息传递至技术部做出认证决定，综合部以《撤销认证通知书》的方式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并通知认证组织。

4.1.7 财务部负责统计汇总监督审核未交费的企业情况，在审核结束的次月底将信息传递市场部，市场部负责催交。

4.2 打印发放认证证书

4.2.1 认证证书的印制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文种、注册号格式均应符合CNAS-CC01 的要求，认证证书格式报CNCA 备案，国内认证证书格式报CNAS 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4.2.2 在被认可业务范围内且客户申请使用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相关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和公司机构标志及认证标志，且证书中应注明公司注册号。使用国际互认标志应先与认可机构签署《关于使用国际认可论坛多边标志的许可协议》后，按照认可规范使用IAF 标志的相关规定使用。不在认可业务范围内的认证证书只带有公司机构标志及认证标志。认可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有关文件的要求。

4.2.3 综合部负责认证证书的印制。

4.2.4 根据认证评定会最终结果及合同类别打印适宜的认证证书、并分别负责中文/英文认证证书的校对，校对人员应确保证书内容的准确。

4.2.5 认证证书的日期以认证评定通过的日期为准。证书的内容应包括：

- a) 认证证书名称，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b)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 c) 依据的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和(或)修订号（适用体系认证），
- d) 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对多场所组织还应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颁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e) 注册号（唯一的识别代码）；
- f) 公司机构名称、地址及其标志；
- g) 公司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字；
- h) 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国际互认标志（具备条件时）。

4.2.6 打印好的证书需由公司的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中、英文章。

4.2.7 签章后的认证证书应复印一套（中英文），纳入获证组织档案。

4.2.8 证书制作结束后完整的获证组织档案由技术部归档保存。

4.3 认证证书的发放

综合部负责以适当方式(如:颁证仪式、经办人领取、挂号邮寄)将证书原件发放给获证组织，并保存发放记录。

4.4 错误证书的处理

4.4.1 在编制和打印证书过程中，如果证书打印错误，应及时将错误纠正。证书发放后如果发现证书打印错误，及时请获证组织将错误证书返回，综合部在收到错误证书后方可寄发新证书，并复印一份存档。

4.4.2 错误证书由综合部定期销毁。如因撤销/注销/变更原因回收的作废证书，由综合部加盖作废章后将复印件入组织档案存档，原证书销毁。

5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控制

5.1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5.1.1 获证组织可在对内、对外的各种宣传场合中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以增加市场竞争力，但应遵守

有关认可规范要求及公司公开文件《证后服务说明/获证组织须知》的规定。

5.1.2 如果认证被中止,按照公司采取的所有合理的步骤,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带有认证标志的文件和宣传材料。

5.1.3 各部门将获取的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信息传递至综合部,综合部进行跟踪。

5.1.4 有关标志的使用要求详见《证后服务说明/获证组织须知》。

5.1.5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须接受公司的监督审核对其证书保持予以确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重新换证:

- a) 依据的标准变更;
- b) 证书持有者变更(包括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 c)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变更;
- d) 上级主管部门对认证证书内容的有关规定变更;
- e) 引起认证证书内容变更的其它情况。

5.1.6综合部负责监督管理获证组织对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5.1.7对获证组织实施监督/恢复/再认证审核中,应检查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

5.1.8综合部负责受理对证书和标志使用方面的投诉。

5.1.9 当发现获证组织存在不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的现象时,如在广告、商品目录等材料中对认证的不正确宣传及对证书和标志的误导性使用等,应责成其采取纠正措施限期完成,同时,视情节轻重可暂停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直至纠正措施实施完毕;如未按期完成,则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停止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6 获证组织名录月报及公告

6.1 对于所有获证组织,综合部于按CNAS-RC02 认证机构认可资格的暂停与撤销规则、CNAS-RC03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的要求向CNCA 通报有关信息。

6.2 市场部负责获证组织所有信息的更新和完整性。综合部负责更新公司网站上相关内容,确保公告均为有效信息;各部门负有将已知变化的信息及时传递到技术部的责任,技术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处理措施。

7 认证证书的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7.1 保持

公司在监督审核中,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审核,确认证书的有效性。若获证组织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则公司保持其认证注册资格。

7.2 扩大/缩小

7.2.1 对于获证组织扩大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区域范围)或原认证依据标准的内容扩大,应经合同评审员评审受理后,审核部安排审核,经公司认证评定批准,综合部发出《认证结果通知书》,换发证书。

7.2.2 对于获证组织缩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范围或原认证依据标准的内容缩小,审核组现场确认,经技术部评定批准后,发出《认证结果通知书》,换发证书。

7.2.3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审核组现场确认，经技术部评定批准后，缩小其认证范围（范围的缩小应与相应的认证标准要求一致），发出《认证结果通知书》，换发证书。

7.3 变更

有下列情况之一：

- a) 获证组织申请认证依据标准和/或体系覆盖产品扩大/缩小时；
- b) 认证依据标准和/或公司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
- c) 仅为获证组织名称变更；
- d)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发生变更；
- e)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发生变更；
- f) 引起认证证书内容变更的其它情况。

对于a、b、d、e、f类情况，由技术部按《管理体系认证程序》有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依据认证结果按4.1和/或7.2条款执行；对于c类情况，应由获证组织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证实材料（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更名后的资质证书等），由合同评审员进行评审，如受理则由技术部验证符合要求后，按4.2要求换发证书。

7.4 暂停

有下列情况之一：

- a) 获证组织对其管理体系进行了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体系认证资格的保持，但未通报公司；
- b) 监督审核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存在不符合项，且在规定的时限内不能采取有效纠正措施，且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
- c) 获证组织违反了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规定，且在规定的时限内不能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 d) 客户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 e)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出现重大不符合；
- f) 获证组织在接受公司现场审核后六个月未交纳认证费用；
- g)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的时限接受公司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自上次审核12个月之后（即365天之后），证书自动暂停；
- h) 特定情况出现时不能接受公司对其实施提前监督审核或非例行审核；
- i) 获证组织违反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及要求，国家、地方、行业抽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不合格；
- j) 有充分信息表明该获证组织六个月以上体系不能有效运行。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市场部/分公司/审核部根据以上情况编制《暂停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变更通报表》，传递至技术部，经公司进行认证评定后，暂停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暂停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综合部发出《暂停通知书》并在网站公告。获证组织应按通知书要求执行。

7.5 恢复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后，应在暂停期满前一个月內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实施有效的纠正措施的证据，经公司相关部门验证满足要求并经技术部评定通过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并发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7.6 撤(注)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 a) 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发出后，获证组织未按规定要求采取适当纠正措施；监督审核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存在不符合项且在三个月内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且经认证评定会评定认为其严重程度已构成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 b) 暂停认证资格周期内，获证组织仍未能按公司要求接受监督审核，暂停期满后证书自动撤销；
- c) 获证组织严重违反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及要求，发生严重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
- d) 发现其他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注销认证注册资格：

- a) 由于认证要求和/或依据标准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符合新要求；
- b)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时，获证组织不愿向公司提出再认证申请；
- c) 获证组织提出注销申请。

市场部/分公司/审核部根据以上情况编制《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变更通报表》，传递至技术中心，经公司评定后，撤(注)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综合部向获证组织发出《认证结果通知书》，收回认证证书及所有认证文件，并将其从公司认证企业名录中删除，在网站公告。

8 当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获证组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相关信息（注册、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事故等）有通报要求时，向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9 在任何一方提出请求时，公司将说明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被暂停、撤销或缩小的情况。

10 公司及时将认证要求的更改通知各有关方面，并结合监督审核适时地验证获证组织对其程序实施了必要的调整。